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4月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6期

法規

- 註銷原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發布令.....3
-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3
- 訂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4

政令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5

建設處

- 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委託民間社團執行檢查.....7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7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建物合併分割聯繫作業要點」.....9
- 修正「宜蘭縣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10
- 「宜蘭縣辦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停止適用.....11
- 劉逸柏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2

文化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2

公 告

地政處

109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14

衛生局

公告展延宜蘭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效期……………14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等相關工作項目委託民間辦理……………15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050293B 號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1100006366B 號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
規程及編制表」發布令。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050291B 號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3366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021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502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體育工程組：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輔導、法制、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等事項。
二、總務組：場地、設備之經營管理、維護、印信、文書、檔案、採購、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得由相當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技佐。
- 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050634B 號

訂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5063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應提供下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

- 一、專業諮詢：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資訊提供等方式，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協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支持服務。

- 第四條 教師個人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支持服務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學校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府得聘請諮商、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所需費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規定支給。
- 第六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之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對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 第八條 本府對於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族字第 11000523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新住民發展協會、宜蘭縣新住民關懷協會、宜蘭縣新住民關愛權益協會、宜蘭縣新愛佳協會、林縣長兼召集人姿妙、林秘書長兼副召集人茂盛、丁委員玉蟬、林委員春良、裴委員玉蘭、黃委員淑鈴、江委員沛儒、周委員秋玲、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民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府民族字第 1060137289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民族字第 1060192221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府民族字第1100052334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住民事務發展，協調整合縣內資源，以落實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一）本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 （二）本縣新住民醫療生育保健。
 - （三）本縣新住民保障就業權益。
 - （四）本縣新住民提昇教育文化。
 - （五）本縣新住民協助子女教養。
 - （六）本縣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 （七）本縣新住民健全法令制度。
 - （八）本縣新住民落實觀念宣導。
 - （九）其他有關事務之督導或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業務相關單位：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秘書處、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工商旅遊處等局（處）長。
 - （二）本縣新住民、新住民團體代表或熱心新住民事務發展人士四至六人。
 -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本府新住民業務單位科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辦理本會行政工作，由本府新住民業務單位人員兼任。
- 六、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新住民代表、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列席提供諮詢。
- 八、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開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相關預算下支應，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因執行具體措施事項所需經費，由該機關（單位）相關預算下自行支應。
- 九、本會相關機關（單位）應指定業務聯繫窗口人員，負責統整機關（單位）內相關業務資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00045680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委託檢查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貴會辦理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請詳實填列建築物相關資料（使用執照、地址等）及上網取得統一編碼，並惠予向管理人宣導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以維護機械停車設備之合法使用。

正本：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附件契約書記載事項，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10005095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07000330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府勞就字第 1100050956 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及低薪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三十歲青年，於失業期間至本府辦理求職登記，取得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並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本府就業服務臺推介至本縣事業單位工作者。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者，不須至本府就業服務臺辦理求職登記及取得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

四、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

五、本府應提供申請者就業諮詢及服務。

申請者經本府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或職涯諮詢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符合第三點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年，且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三) 設籍宜蘭縣參與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期滿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仍受僱於原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宜蘭縣，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接續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連續就業滿一年，得接續申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勞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除另行註記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

七、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申請其他穩定就業獎勵金。

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自願離職者，得由本府就業服務臺再開立介紹卡，於離職日起六十日內轉職，並符合前點資格再就業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惟轉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

八、申請人應於取得第六點申請資格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穩定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 (二) 領取收據。
-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
-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並經事業單位用印。
-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第一項申請期間者，駁回其申請。

九、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

十、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查核申請人狀況，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四)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六個月再受僱。惟屬部分工時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
- (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要點獎勵金，以年度預算為限，該年度預算用罄，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三、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相關諸書表格式，逕洽本府勞工處舉具名索填，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0488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物合併分割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建物合併分割聯繫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物合併分割聯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0500020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1100048882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為齊一本縣建物合併、分割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併編或增編門牌及建物合併或分割，以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為限。
- 三、申請合併或分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循序辦理：
 - (一) 向建設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二) 向門牌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併編或增編門牌。
 - (三)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或分割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

共有之建物，分割後共有人應有部分與分割前不同者，應於申請建物分割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前，向財政稅務局申報分割契稅或交換契稅。作業程序如附表。

四、申請合併或分割無使用執照之建物，應依下列規定循序辦理：

- (一)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或分割勘查，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邀集建設處、戶政事務所及財政稅務局會勘，作成可否辦理合併、分割之紀錄。
- (二) 申請人持前款准予辦理建物合併、分割之會勘紀錄，向門牌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併編或增編門牌證明。
- (三)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或分割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
共有之建物，分割後共有人應有部分與分割前不同者，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作業程序如附表。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三附表、四附表，登載本府地政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4895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5011789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00048959號函修正

一、為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 準備作業。
- (二) 劃定實施地區範圍及訂定工作進度。
- (三) 實地調查。
- (四) 歸戶及編造私有空地清冊。
- (五) 報請內政部核定實施範圍。
- (六) 建築改良物價值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報請評議。
- (七) 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 (八) 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並編造逾期未使用之土地歸戶清冊。
- (九) 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土地，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空地稅加徵倍數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三、本府地政處應劃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範圍，套繪於地籍圖後移送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由地政事務所摘錄地號及造冊。

四、第二點第三款實地調查，由本府地政處會同地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逐筆調查私有空地之使用情形，記載於地籍圖及調查紀錄簿。
- (二) 依地籍圖及調查紀錄簿，將土地地號及使用情形轉載於私有土地、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前項私有土地、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填寫方式如下：

- (一) 逐一查填土地、建物標示、門牌、所有權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及產權取得時間，並按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順序裝訂成冊。
- (二) 畸零地、使用執照所載地號及基地面積等，由本府建設處查填。
- (三) 建築改良物房屋評定現值及房屋稅起課年月，由本府財政稅務局查填。

五、建築改良物價值以房屋評定現值為基準。

建築改良物現存價值經本府財政稅務局查估結果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由本府地政處造冊並編造評議表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六、實地調查之私有空地或建築改良物現存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經評議確定後，由本府地政處分別按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順序編造私有空地歸戶清冊。

七、本府地政處依下列規定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 (一) 將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建築使用、增建、改建或重建。
- (二) 私有空地歸戶清冊分送本府建設處、財政稅務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資料標示部加註「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之通知日期及期限」。
- (三) 報內政部備查。

八、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本府地政處應會同地政事務所實地複查列入空地清冊私有空地之使用情形，並就複查結果編造私有空地逾期尚未建築、增建、改建、重建土地歸戶清冊。

九、已依限完成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空地，其建築改良物現存價值經本府財政稅務局查估結果，仍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本府地政處得依第五點規定提交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免再公告。

十、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異議案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畸零地之私有空地、建築管理部分，由本府建設處主政，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 (二) 相關稅賦部分，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政。
- (三) 其他部分視實際情形，由本府地政處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處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51239 號

主旨：「宜蘭縣辦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55730A 號

主旨：臺端申請事務所遷移至本縣開業登記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地價字第 1100414623 號函辦理暨復臺端 110 年 3 月 23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 三、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臺端尚須加入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始得繼續執業。
- 四、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請貴府註銷原開業證書。

正本：劉逸柏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文創字第 110000242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0742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文演字第 101000489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文演字第 102000760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文演字第 107000885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府文創字第 1100002427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影視產業與地方文化、觀光結合，行銷本縣觀光形象，特設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縣影視產業整體規劃與發展政策。
- （二）指揮、協調本府各局（處）及附屬機關、其他場景管理機關（單位），共同配合協助拍片取景事宜。
- （三）審議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有關補助經費款項准駁、核發事宜。
- （四）協助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必要之行政支援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二人，得視申請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增設專案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稅務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秘書處處長。
- （二）具影視傳播創意背景專業人士一人。
- （三）影視學者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四）具影視業務背景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一人至三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行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惟是項指派或委託，必須以書面為之。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提案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數人，由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相關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執行業務。

九、本會作成決議後，由協助拍攝小組專責辦理。因執行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及相關單位（或機關）預算支應。

十、本會下設協助拍攝小組單一窗口，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影視領域之專業人員擔任統籌及顧問，小組成員至少由二名人員專任，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秘書辦公室等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擔任，另由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擔任行政工作。

十一、本會委員之迴避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49814A號

主旨：本府已將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第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共計3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0年3月16日止之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包括附件）前於110年3月30—4月1日，登載自由時報G2、G1版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00004910B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效期1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曾立愷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0年3月18日至116年3月17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00002308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排放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輔導、查驗、監督、評鑑、帳目核對、通知、申報、查核、審查作業、技術支援、資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00002751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營建工程案件之巡查、輔導、評鑑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之通知、帳目核對、查核、查驗、申報審查作業、技術支援、資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